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莊筱蘋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筱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95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6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17,459元	1	利息	26,340元	113年10 月11日	113年11 月10日	(31/3 65)	14.99%	335.34元
	2	利息	788,476元	113年2 月29日	113年11 月10日	(256/ 366)	3.31%	18,254.73元
	3	違約 金	788,476元	113年3 月31日	113年9 月29日	(183/ 365)	0.331%	1,308.5元
	4	違約 金	788,476元	113年9 月30日	113年11 月10日	(42/3 65)	0.662%	600.62元
	小計							2499.19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837,958元